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2號

原告 農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盛英

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承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軍保修指揮部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11,941元，嗣於民國111年1月2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111,941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出具質權消滅通知書，將臺灣銀行成功分行存單號碼0000000000000號、金額新臺幣3,188,800元之定期存款存單解除質權設定後交付原告。則原告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1,300,7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9,52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71,456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8,0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8,07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之追加部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邱秋珍